

國立嘉義大學農學院木質材料與設計學系

111 學年度第 6 次系務會議紀錄

壹、時間：111 年 12 月 7 日（星期三） 13 時 00 分

貳、開會地點：木質材料與設計學系會議室（A02-134）

參、主持人：蘇主任○清（夏○琪代） 紀錄：潘○茹

肆、出席人員：李○勝老師、李○豪老師、朱○德老師、陳○璋老師、
林○雅老師、何○哲老師、黃○銓老師、洪○昌老師

伍、主席報告（略）

陸、提案討論

提案一

提案人：蘇○清老師

案由：擬邀請助理教授級專業技術教師陳○男擔任碩士生論文口試委員一案，
提請審議。

說明：

- 一、依本系碩士學位考試委員提聘要點辦理（附件一）。
- 二、本系碩士班研究生之碩士學位考試委員會置委員三至五人，其中校外委員至少一人，由本系就校內外學者專家中對修讀碩士學位學生之研究領域有專門研究外，並具備下列資格之一者，向校長推薦，由校長遴聘組成之。
 - (一)現任或曾任教授、副教授、助理教授。
 - (二)中央研究院士、現任或曾任中央研究院研究員、副研究員、助理研究員。
 - (三)現任或曾任行政院所屬研究機關，或其他研究機關之研究員、副研究員、助理研究員，且在學術上著有成就。
 - (四)研究領域屬於稀少性、特殊性學科或屬專業實務，且在學術上或專業上著有成就。

前項第四款資格之認定基準，由系務會議認定之。

- 三、由於屏東科技大學陳○男老師在 CNC 加工專業領域中，具有相當豐富之教學與實務經驗，並於教學上有所成就（附件二），故本系碩士生王○文之論文題目「板式家具設計之 CNC 製程及加工品質探討—以床上桌（懶人桌）為例」，擬聘請陳○男老師，擔任該生碩士論文之口試委員。

四、本案經系務會議審議通過後，學生循行政程序提出學位考試申請。

決議：經蘇○清老師說明及出席教師討論，同意聘請陳○男助理教授級專業技術教師擔任王○文同學之碩士論文口試委員。

柒、臨時動議（無）

捌、散會：13 時 15 分